

建功新时代的巾帼力量

——记2022年“最美巾帼奋斗者”

新华社记者 周玮 史克勇 齐琪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她们巾帼不让须眉，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用“干一行爱一行”的执着，成就“钻一行精一行”的精彩——布茹玛汗·毛勒朵等10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光荣入选2022年“最美巾帼奋斗者”。她们的先进事迹彰显建功新时代的巾帼力量，勾勒奋斗女性的最美剪影。

热爱祖国 对党忠诚

守护边疆，播撒爱国种子——在地处我国西部边陲的新疆乌恰县吉根乡，护边员布茹玛汗·毛勒朵用双脚丈量祖国的边境线。数十年来，她亲手在帕米尔高原刻下10多万块“中国石”。如今，布茹玛汗的儿女们也成为护边员。“我们全家用脚步丈量祖国神圣领土的决心不停，巡边护边的信念不改，心系祖国的爱国之情不变。”布茹玛汗说。

赤诚报国，心系人民健康福祉——“因为我是中国人，祖国是我的根，我绝不能忘本……”每当被问到为什么选择回国，李桓英总是这样坚定地回答。20世纪50年代，她谢绝世界卫生组织挽留回到祖国，将国外先进治疗方法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使疯狂肆虐数千年的麻风病可控、可治。2016年，李桓英荣获首届“中国麻风防治终身成就奖”。同年，95岁高龄的李桓英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传承红色家风，赓续红色血脉——

甘公荣是“将军农民”甘祖昌和全国道德模范龚全珍的三女儿。几十年来，她时刻谨记父辈“一心为公，恪尽职守”的嘱托，用实际行动传承红色家风。

她热衷扶贫帮困，先后成立龚全珍工作室和龚全珍爱心救助基金会，募集资金帮助贫困学生和困难群众；她传承红色基因，为全国各地的党员干部授课，讲述父辈艰苦奋斗的故事……

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家长口中的“秒回校长”，同行眼中的“种子校长”……每一个亲切的称呼，都如同一枚闪亮勋章，映照出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校长吴蓉蓉的育人初心。

她创建全国首个小学生讲解员社团，以情育人促进品德养成，她利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主张因材施教呵护学生成长……吴蓉蓉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被称为“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典范”。

攻坚克难 创新突破

时代召唤巾帼，奋斗成就梦想。“科研是长期的艰苦奋斗，不是一时的光环、激情与承诺。”对此，浙江大学医学院教授胡海岚深有体会。

2008年，在国外拥有独立实验室的胡海岚回到祖国，扛起我国系统神经科学领域的大旗。

揭示个体参与社会竞争及“胜利者效应”的神经调控机制、创新单细胞活性双标记技术……胡海岚的付出，让她在该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领先世界的研究成果。

她们的身影在科学征程上砥砺前行，唱出新时代中国女性的铿锵之歌。2019年，第34届国际超级计算大会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主任卢宇彤担任大会主席。

五代银河、两代天河超算系统研制骨干，代表团队六次站上世界超算最高领奖台……卢宇彤的成绩单，向世界展示着中国的高精尖成果，更展示着中国女科学家的风采和担当。

“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是国家战略，也是我们一直在努力的目标。”卢宇彤曾说。

大国重器、尖端科技，她们为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作为军队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关欣投身国防事业20余年。

她的科研成果，为国防教育、舰载航空兵战斗力生成和海军信息对抗装备转型作出突出贡献，为我在海战场装上了先机制敌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扎根基层 艰苦奋斗

“到祖国最艰苦最需要的地方去！”秉持这样的信念，北京姑娘路生梅，扎根陕西榆林市佳县人民医院，一干就是50多年。

为了让山沟沟里的老乡们及时看病，她白天接诊，晚上点着油灯自学，迅速成长为全科医生；她多次放弃返京机会，为落后的小县城建起第一个正规儿科；她给患者开几毛几分钱的小药，巡诊

走遍小镇乡村；她自愿“超期服役”，退休后拒绝高薪聘请，义务接诊患者超15万人次；面对疫情，年逾古稀的她写下请战书，递交1万元特殊党费……

路生梅说，毕生坚守只为兑现誓言，“祖国哪里需要我，我就到哪里去”。

群众心中，感念着她们的无私奉献；脱贫路上，活跃着她们的奋斗身影。

杨宁，这个“85后”大学生村官，放弃大城市就业机会，回到家乡带领乡亲们拔掉穷根。

作为广西柳州融水苗族自治县隘洞乡江门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她的扶贫之路充满艰辛，却从未被困难挡住脚步——悄悄卖掉婚房垫付种子肥料资金，创新“稻+鸭+鱼”共作模式种植紫黑香糯，建设扶贫加工车间，成立“苗村信”电商服务中心……依托原生态资源优势，走产业发展道路，江门村旧貌换新颜。

“发展产业关键要‘接地气’。”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建敏，带领企业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从实施产业扶贫计划，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园，到成立田间学校，帮助农户变身技术能手；从带动开展规模化养殖、种植，帮助妇女在家门口就业，到助力乡村振兴，打造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第六产业园”……精准对接，深耕基层，她帮助农民走上致富路。

“我们会以更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尹建敏说。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就《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全国妇联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全国妇联权益部负责人就七部门出台意见答记者问。

问：请介绍一下七部门出台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意见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的又一重要举措，对指导当前审判实践，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隔离墙”的作用，切实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确立了一项重要制度，就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规定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制度的目的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实施6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履职尽责，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逐年上升，有效防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然而，实践中也发现，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导致制度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比如，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总量不高，一些妇女群众反映举证难问题，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执行中相关部门职责不清晰等问题，亟须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意见，细化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以指导各地更好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问：在意见制定过程中，全国妇联做了哪些工作？

答：去年六、七月份，全国妇联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中国女法官协会联合调研组深入重庆等地调研，与基层一线办案法官座谈，实地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有效经验做法，为出台指导性文件奠定了实践基础。

2021年底，全国妇联通过国务院妇儿工委定期召开反家暴会商会议，邀请公安部、民政部、教育部、国家卫

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就如何解决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交流，并就多部门出台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问：根据意见要求，妇联组织在今后维权工作中将发挥哪些作用？

答：根据意见要求，妇联组织在今后维权工作中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比如，意见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抄送当地妇联，以前法院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基层妇联可能不知道，现在可以及时掌握情况，回访并提供关爱服务。比如，意见规定了妇联组织协助执行的具体内容，以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即使有的地方妇联想协助执行，也不清楚该怎么做，现在法院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妇联干部就可以与法官、警察一起参加回访，对有没有家暴、有没有和好的情况做好跟踪记录，期满要向法院反馈；如果发现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妇联干部要批评教育加害人，同时帮助受害人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反映，必要时，为受害人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对加害人进行心理矫治。全国妇联支持中国白丝带志愿者网络专门开展对家暴受害人的矫正辅导试点工作，参与项目的加害人经过一段时间小组活动后，认识到家暴行为的危害性，学会了处理冲突和控制情绪，施暴行为明显减少，有的已经不再实施家庭暴力，项目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全国妇联将总结有关经验后向各省推广。

再比如，意见规定公安与法院、民政部门及妇联建立家暴警情联动机制和告诫通报机制，以前妇联对家庭暴力的处警和告诫情况不清楚，现在根据意见，警察处置家暴后，就会及时通报妇联，妇联就能马上了解情况，从而及时配合公安部门，对家暴加害人、受害人定期家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问：全国妇联将如何贯彻落实意见？

答：下一步，全国妇联将采取切实措施，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认真学习把握意见的精神和主要规定，对妇联的职责任务作出细化分解，指导基层妇联全力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依法维护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将反家暴工作做在平时、抓在日常、落在基层。

中央援港应急医院项目开工

新华社深圳3月6日电（记者王攀 洪泽华）3月6日清晨6时许，随着中央援港应急医院项目大规模设施临时钢架桥完工通行，项目承建商中国建筑第一批200余名管理人员、1700余名工人通过钢架桥抵达香港

落马洲河套区项目所在地，拉开了中央援建香港应急医院项目大规模施工的序幕。

据了解，应急医院建成后可提供1000张床位，将进一步提升香港救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的能力。

国家卫健委：

3月5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29例

其中本土病例175例

据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6日通报，3月5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329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154例（广东72例，上海25例，广西17例，北京13例，四川10例，浙江6例，河南4例，福建2例，山东2例，天津1例，江苏1例，甘肃1例），含15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广东8例，河南4例，天津1例，广西1例，四川1例）；本土病例175例（山东88例，均在青岛市；吉林25例，其中吉林市9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9例、长春市7例；广东20

例，其中深圳市17例、东莞市2例、河源市1例；河北14例，其中石家庄市5例、保定市4例、邢台市4例、邯郸市1例；内蒙古9例，其中呼和浩特市7例、鄂尔多斯市1例、呼伦贝尔市1例；广西5例，均在百色市；江苏4例，均在连云港市；云南4例，其中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3例、临沧市1例；浙江2例，均在杭州市；陕西2例，均在西安市；山西1例，在晋中市；河南1例，在郑州市），含3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吉林2例，广东1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2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均在上海）。

(城中组)

西宁市开展反窃电警企联合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反窃电工作联动机制，完善警企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2月25日，国网西宁供电公司联合辖区内公安部门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反窃电警企联合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

专项行动中，国网西宁供电公司主动对接辖区内公安部门，分别与各区域公安分局联合印发了深化警企联动工作方案，明确了警企联合协调、沟通会商、联合打击、奖励、宣传机制，筹划设置反窃电警企联合办公室、电力治安岗的工作安排。警企密切协同配合，通过营销

普查、专项检查、窃电举报、营销稽查监控、线损治理、业务信息系统预警等渠道，锁定反窃电重点客户范围，并充分应用稽查监控2.0系统、用电信息采集、营销业务应用等系统，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模型，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窃电线索分析，对数据异常的用户进行精准定位，确定检查对象，锁定窃电线索。

为做到规范查处，固化窃电证据，供电部门深化警企合作，严格落实“查处分离”要求，对不配合的窃电用户，联合公安民警进行批评教育，采取停电等强制措施，同时配合公安部门完成现场取证工作，重点采取了

(刘玉斌 晓常)

人民电业为人民

春日建设忙

这是3月5日拍摄的贵南高铁（贵州段三标）营盘清水河双线特大桥（无人机照片）。

目前，由中铁十一局等单位建设的贵（贵阳）南（南宁）高速铁路施工进度顺利，各项工程有序推进。贵南高铁设计时速350公里，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包头至海口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 摄



点志愿“微火” 燃为民之光

古城台街道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春到三月暖意浓，又是一年志愿情。

走在西宁市古城台街道的大街小巷，随处可见佩戴红袖标、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们，清理垃圾、宣讲政策、对困难群众施以援手……他们用行动传递着城市大爱，用爱心诠释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他们——是温暖古城的“志愿力量”。

为进一步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在“3·5”学雷锋纪念日来临

之际，古城台街道办事处依托1所4站，组织46支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联合辖区省级“四馆”、各级文明单位、社区、社区单位的百余名志愿者，开展“点志愿‘微火’ 燃为民之光”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健康义诊、普法宣传、环境整治……一个个志愿者犹如一朵朵文明之花，在古城大地竞相绽放，一项项志愿服务如火如荼，生动演绎着春日里的“古城大爱”。

(李亚青)

西宁市城中区：党建“绣花针”织起基层治理网

西宁市城中区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打造“红色联盟”服务体系，推动力量向基层下沉、资源向基层倾斜、服务向基层聚集，以党建“绣花针”穿起基层治理“千条线”。

城中区以组织为针、网格为线，绣出红色治理体系，打造“15分钟党建服务圈”49个，辐射带动小区、楼院670个，组建小区、楼院党支部153个，通过创新融合、特色彰显、共建共享，拓展社区党组织“朋友圈”；以社区为针、部门为线，绣出精细治理

现的窃电、违约用电等行为，采取拍照、摄像等手段固化窃电证据，保证取证程序合法性。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该公司出动工作人员261人，西宁市公安部门出动警力46人，共检查48个台区，涉及207用户。截至3月初，该公司累计查获窃电及违约用电51起，追补电量36.1万千瓦时。

接下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警企合作力度，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有效遏制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持续营造全社会依法合规用电的良好氛围，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

(董存庆 赵梓潼)

警企联动 “亮剑”窃电

“经现场确认，你家用电存在窃电行为，请你依法配合调查，在违约用电、窃电查处通知书上签字。”3月3日，在国网西宁供电公司2022年警企联合反窃电专项行动“捕鼠”行动现场，工作人员在城北北汪家寨002号公网台区查获一私自挂接电线的窃电用户，现场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对该用户进行处理。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反窃电工作联动机制，完善警企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严厉打击窃电、违约用电行为，营造依法诚信用电的社会氛围，该公司自2月25日起，联合辖区内公安部门开展此次专项行动。行动前期，该公司专门成立7个行动小

组，主动对接辖区内公安部门，编制《国网西宁供电公司2022年警企联合反窃电专项行动“捕鼠”行动方案》，并与各区域公安分局联合印发深化警企联动工作方案，明确完善警企联合协调机制、设置反窃电警企联合办公室等工作安排。同时，充分利用用电信息采集、大数据分析、远程锁定等手段，重点对高耗能企业聚集区、线损长期波动、窃电高发等重点地区开展电量异常监控，筛选异常用电的用户名单，精准锁定疑似窃电用户。